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出現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8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1
7. 推薦建議	11
8.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或據其所知，於十四天內未曾到過或與任何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的安全距離；及
- (iv) 不設茶點招待及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利益，並與最新新冠肺炎防控準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aoyuan.com.cn>「投資者關係－公告及通函」一節下載。倘閣下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aoyuan.net

電話：852 3622 2122

傳真：852 2180 6189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或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通過載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執行董事：

郭梓文先生(主席)
郭梓寧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 軍先生(聯席總裁)
陳志斌先生(聯席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陳嘉揚先生
張 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張國強先生
李鏡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目的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細則，郭梓寧先生、陳嘉揚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細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陳志斌先生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李鏡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景輝先生在多個行業的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就徐景輝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安排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且徐景輝先生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徐景輝先生仍具獨立性，且徐景輝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判斷，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徐景輝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逾於本通函第95至10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269,588,335股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95至10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即共539,176,670股股份)。一項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理由為：

- (i) 更新組織章程大綱以反映本公司之現有名稱、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及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及
- (ii) 以反映上市規則現時經修訂規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內部管理改進。

而鑒於建議修改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概述如下：

- (a) 允許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為購買其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 (b) 讓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以零代價交回股份；
- (c) 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股東可獲得股息及股東大會通告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d) 允許根據適用於股份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證明及轉讓股份的所有權，並允許股東名冊以不可閱的形式存置，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股份的上市規則；
- (e) 允許以其他方式(即電子通訊)發出暫停股份過戶通知，並授權董事會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 (f)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召開股東大會；
- (g) 更改股東大會的通告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
- (h) 納入條文以允許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董事會函件

- (i) 授權會議主席中止會議或續會及／或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
- (j) 允許董事會在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但會議及／或續會尚未舉行的情況下延後及／或變更股東大會形式；
- (k) 納入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惟純粹屬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
- (l) 釐清投票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
- (m)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文件交予本公司；
- (n) 澄清董事任期；
- (o) 納入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會議所考慮事務擁有重大權益時的投票表決及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
- (p) 納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對貸款予董事的規定；
- (q) 擴大向董事送達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性質及方法，可使用書面、口頭或電子形式；
- (r) 允許本公司委任多於一名董事會主席；
- (s) 規定以任何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獲得董事的書面同意均應視為其對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
- (t) 允許本公司將其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全部股份；
- (u) 更新有關股東通知的條文；及
- (v) 釐清前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就與彼等履行義務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有關而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動獲彌償，前提為概無欺詐或不忠誠。

其他變動為用作澄清目的、內部管理事宜以及上述建議修訂的相應變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本通函附錄三所提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內部管理事宜(包括本公司採納及批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先前修訂)，並替代及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之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5至第10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oyuan.com.cn>)刊發。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郭梓寧先生(「郭先生」)，五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參與本集團的籌建工作，主要負責本集團城市更新和城市運營管理以及領導本集團的黨委、工會、企業文化工作。郭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Monterey Bay 博士後證書。郭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成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高級管理教育(EDP)中心校外導師，現為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國內特聘教授，全國工商管理專業學位研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郭先生為奧園健康生活(3662.HK)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郭梓文先生的兄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郭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郭先生之現有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900,000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郭梓寧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1,143,000 ^(附註)	0.16%

附註： 1,143,000股由郭梓寧先生之配偶蘇超美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郭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郭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嘉揚先生(「陳先生」)，四十一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國際投資集團首席顧問。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管理等上市公司相關工作，並為國際投資集團提供諮詢意見。彼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擁有豐富的金融行業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任雅居樂集團資本市場部負責人及眾安集團首席投資官。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500,000元之薪金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陳先生之酬金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董事會已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合共2,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1%。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景輝先生(「徐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持有由休斯頓大學頒授之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擁有逾三十年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四大」核數師行中的其中兩家任職，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寶有限公司(226.HK)、力寶華潤有限公司(156.HK)、香港華人有限公司(655.HK)、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31.HK)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123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徐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徐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徐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徐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52,4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徐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徐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志斌先生(「陳先生」)，三十九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聯席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資金管理、內部審計及風險控制工作。彼亦協助本集團主席監督、協調及管理本集團房地產業務。陳先生於中國中山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花樣年集團擔任財務部總經理，並於德勤廣州辦事處擔任審計與認證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為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3662.HK)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奧園健康生活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否則合約將予以續期。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300,000元及按表現酌情發放的花紅，由董事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實益持有合共1,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倫敦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律師學院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及顧問、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前會長。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的主席。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李先生擔任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17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9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民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民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李先生擔任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2662.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李先生擔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970.HK)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函，李先生的任期為期一年，有關任期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其任期可按本公司及李先生同意以書面予以續期。李先生之現有董事袍金為每年445,200港元，此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由董事會經參考類似委任之現行市場情況後予以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李先生涉及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的合理及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695,883,354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在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95,883,354股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共269,588,335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作出該等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與負債水平出現重大不利影響情況的程度。

5. 股份之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9.54	8.63
五月	9.63	8.13
六月	10.10	8.20
七月	11.96	9.35
八月	10.24	8.94
九月	9.08	7.51
十月	8.27	7.15
十一月	8.85	7.23
十二月	8.12	7.1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38	6.82
二月	7.84	6.71
三月	8.79	7.0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2	7.94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並無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而出現任何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情況。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分批購回合共7,000,000股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49,155,69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未計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760,000	6.99	6.93	5,290,390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2,550,000	7.12	6.97	17,971,450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u>3,690,000</u>	7.09	6.94	<u>25,893,850</u>
	<u>7,000,000</u>			<u>49,155,6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大綱條文	修訂後的大綱條文
<p>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p>大綱第4.條</p> <p>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p>	<p>大綱第4.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p>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的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p>	<p>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038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038,000,000股股份。</p>
<p>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中所載的權利，於開曼群島註銷，並以存續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p>	<p>大綱第9.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細則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
細則第2.(1)條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細則第2.(1)條 (a) 修改以下定義： 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 「本公司」 指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就該會議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就該大會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p> <p>特別決議案可有效用作細則或法規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的任何目的。</p>	<p>「特別決議案」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須根據細則第59條就該會議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及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就該大會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p> <p>特別決議案可有效用作細則或法規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的任何目的。</p>
<p>「法規」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p>	<p>「法規」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p> <p>「公告」 指 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和適用法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p> <p>「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電子通訊」 指 經由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p> <p>「會議地點」 指 具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p> <p>「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p> <p>「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c) 刪除以下定義：</p> <p>「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p>
<p>細則第2.(2)(e)條</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細則第2.(2)(e)條</p>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顯示之方式，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重現文字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u>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u>顯示或重現文字的可見形式</u>，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2.(2)(h)條</p> <p>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細則第2.(2)(h)條</p>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細則第2.(2)(i)條(新增)</p> <p><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除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p>
	<p>細則第2.(2)(j)條(新增)</p> <p><u>「會議」一詞是指：(a)以任何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董事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2.2(k)條(新增)</p> <p><u>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或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細則第2.2(l)條(新增)</p> <p><u>「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細則第2.2(m)條(新增)</p> <p><u>倘股東為法團，則於細則內對股東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3.條</p> <p>...</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細則第3.條</p> <p>...</p> <p>(2) 在法例<u>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及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全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全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u>且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就公司法而言應視為已獲細則授權</u>。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法例公司法</u>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p>(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有關<u>主管規管機構</u>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u></p> <p>(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細則第4.條</p>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u>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p>
<p>細則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細則第6.條</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u>公司法</u>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p>細則第8.(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細則第8.(1)條</p> <p>在不違反法例<u>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2)條</p> <p>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第8.(2)條</p> <p>在不違反<u>法例</u><u>公司法</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細則第9.條</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p>	<p>細則第9.條</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29 272 347 304">細則第10.條</p> <p data-bbox="229 363 794 715">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229 774 794 1034">(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p data-bbox="229 1093 794 1172">(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 data-bbox="229 1232 794 1308">(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p data-bbox="801 272 919 304">細則第10.條</p> <p data-bbox="801 363 1361 715">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 data-bbox="801 774 1361 1034">(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出席之持有人即可構成法定人數；<u>及</u></p> <p data-bbox="801 1093 1361 1172">(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u>及。</u></p> <p data-bbox="801 1232 1361 1308">(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1)條</p>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p> <p>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2.(1)條</p> <p>在<u>法例</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對其<u>面值</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p>細則第13.條</p>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u>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條</p> <p>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5.條</p> <p>在法例公司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p>細則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第16.條</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於其上印列印章，並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列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細則第17.(2)條</p> <p>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p>細則第17.(2)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p>細則第19.條</p> <p>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p>細則第22.條</p> <p>對於有關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對於一位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p>細則第22.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23.條</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細則第23.條</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p>細則第25.條</p> <p>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p>	<p>細則第25.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細則第33.條</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向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p>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細則第44.條</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u>營業時間內</u>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公司<u>法</u>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5.條</p>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5.條</p>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p>
<p>細則第46.條</p>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訂明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細則第46.條</p>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訂明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細則第48.(4)條</p>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p>
<p>細則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49.(c)條</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細則第51.條</p> <p>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細則第51.條</p> <p>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u>公告或電子通訊</u>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的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54.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細則第54.條</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細則第55.(2)條</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p>	<p>細則第55.(2)條</p>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股份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並(如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第54條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新所知地址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u>，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p>細則第56.條</p> <p>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u>上市規則(如有)</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細則第57.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或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u></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細則第5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細則第59.(1)條</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及最少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最少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允許，則依據法例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代表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在會上總表決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59.(2)條</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p>細則第59.(2)條</p>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以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主要會議地點</u>(「<u>主要會議地點</u>」)(若董事會根據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p>
<p>細則第61.(1)(d)條</p> <p>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細則第61.(1)(d)條</p> <p>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細則第61.(1)(e)條</p> <p>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細則第61.(1)(e)條</p> <p>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細則第61.(1)(f)條</p> <p>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p>	<p>本條文已刪除。</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1.(1)(g)條</p> <p>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本條文已刪除。</p>
<p>細則第61.(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61.(2)條</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細則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p>細則第62.條</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p>	<p>細則第63.條</p> <p>本公司主席(或倘多於一位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多於一位副主席，則彼等協定的任何其中一位或(倘未能達成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4.條</p>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的原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細則第64.條</p> <p><u>根據細則第64C條</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或大會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的原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u>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u>,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05 272 986 304">細則第64A.條(新增)</p> <p data-bbox="805 368 1359 623">(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05 687 1359 815">(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受下列各項的規限及(如適用)本分段(2)所述之「股東」或「股東們」均包含受委代表：</u></p> <p data-bbox="877 868 1359 995">(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 data-bbox="877 1049 1359 1402">(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c) <u>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的故障，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不與主要會議地點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4B.條(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所規限。</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02 268 986 304">細則第64C.條(新增)</p> <p data-bbox="802 363 1011 400">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 data-bbox="802 459 1367 625">(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 data-bbox="802 685 1367 766">(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 data-bbox="802 825 1367 949">(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02 1008 1367 1089">(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 data-bbox="802 1149 1367 1355"><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4D.條(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現場或電子方式)。</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05 272 986 304">細則第64E.條(新增)</p> <p data-bbox="805 363 1359 895"><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 data-bbox="805 959 1359 1081">(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 data-bbox="805 1144 1359 1266">(b) <u>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c) <u>當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推遲或變更，在符合細則第64條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已於原大會通告中列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經推遲或變更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細則第64F.條(新增)</p> <p><u>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妥善設備以便能夠出席或參與會議。受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得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細則第64G.條(新增)</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以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及實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備等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6條</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 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細則第66條</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p>(2) 如屬允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大會主席；或</p> <p>(b)(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名股東；或</p> <p>(e)(b) 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d)(c) 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67.條</p>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p>細則第67.條</p>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相關披露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p>
<p>細則第68.條</p> <p>倘需正式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投票表決的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p>	<p>本條文已刪除。</p>
<p>細則第69.條</p> <p>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p>本條文已刪除。</p>
<p>細則第70.條</p> <p>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p>	<p>本條文已刪除。</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73.條</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u>73</u>70.條</p> <p>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u>公</u>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74.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細則第<u>74</u>71.條</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u>持</u>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75.(1)條</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細則第<u>75</u>72.(1)條</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u>財產保佐人</u>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u>財產保佐人</u>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u>財產保佐人</u>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u>延會或表決</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細則第75.(2)條</p> <p>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於大會上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p>	<p>細則第<u>75</u>72.(2)條</p> <p>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於大會上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p>
<p>細則第76.(2)條</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細則第<u>76</u>73.(2)條</p> <p>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77.條</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細則第77.4.條</p>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0.條</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而違反此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細則第<u>80</u>77.條</p>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名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落提供),而違反此規定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1.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細則第<u>81</u>78.條</p> <p>委任代表文件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p>細則第82.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p>細則第<u>82</u>79.條</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u>續會或延會</u>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4.(2)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細則第<u>84</u>81.(2)條</p> <p>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u>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細則第85.條</p>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p>細則第<u>85</u>82.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6.(1)條</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p>	<p>細則第<u>8683</u>.(1)條</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u>8784</u>條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細則第<u>84</u>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細則第86.(4)條</p> <p>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細則第<u>8683</u>.(4)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p>細則第86.(6)條</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細則第<u>8683</u>.(6)條</p> <p>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u>股東</u>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7.(2)條</p> <p>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p>細則第87<u>84</u>.(2)條</p> <p>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u>8683</u>(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p>
<p>細則第88.條</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可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p>細則第<u>8885</u>.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89.(3)條</p> <p>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細則第<u>89</u>86.(3)條</p> <p>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細則第91.條</p> <p>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p>細則第<u>91</u>88.條</p> <p>即使有細則第<u>96</u>93條、<u>97</u>94條、<u>98</u>95條及<u>99</u>96條，根據細則第<u>90</u>87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p>細則第93.條</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p>細則第<u>93</u>90.條</p>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u>公司</u>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u>公司</u>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229 272 357 304">細則第101.條</p> <p data-bbox="229 363 794 761">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 data-bbox="801 272 948 304">細則第<u>101</u>98.條</p> <p data-bbox="801 363 1367 761">在法例<u>公司法</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u>102</u>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3.條</p>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細則第103100.條</p> <p>(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v)(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一般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vi)(e)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一般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一類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一直有權收取所得收入期間享有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應計算在內。</p>	<p>(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一直有權收取所得收入期間享有復歸權或剩餘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應計算在內。</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細則第104.(3)條</p>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細則第104101.(3)條</p>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04.(4)條</p> <p>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p>細則第104101.(4)條</p> <p>除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101(4)條即屬有效。</p>
<p>細則第110.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p>	<p>細則第110107.條</p>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而發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13.(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有關當中訂明登記押記及債權證及其他方面的規定。</p>	<p>細則第H3110.(2)條</p> <p>董事會須依照法例<u>公司法</u>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法例<u>公司法</u>有關當中訂明登記押記及債權證及其他方面的規定。</p>
<p>細則第114.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H4111.條</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u>延會</u>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調整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細則第115.條</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秘書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召開董事會。</p>	<p>細則第H5112.條</p> <p>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倘於任何時候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u>任何董事要求</u>，秘書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u>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16.(2)條</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細則第<u>H6113</u>.(2)條</p> <p>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細則第118.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推選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細則第<u>H8115</u>.條</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推選一位<u>或多位</u>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2.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細則第122119.條</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27.(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27<u>124</u>.(1)條</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u>公司法</u>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細則第127.(2)條</p>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細則第127<u>124</u>.(2)條</p>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推選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則<u>董事可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位主席</u>進行。</p>
<p>細則第128.條</p> <p>(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28<u>125</u>.條</p> <p>(1) 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為此目的而設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u>公司法</u>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細則第130.條</p> <p>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細則第130<u>127</u>.條</p> <p>法例<u>公司法</u>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31.(1)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存置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p>細則第131<u>128</u>.(1)條</p> <p>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存置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p>
<p>細則第136.條</p> <p>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細則第136<u>133</u>.條</p> <p>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p>
<p>細則第137.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p>細則第137<u>134</u>.條</p> <p>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45.(1)(a)(iv)條</p> <p>就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之以按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須用於繳足該等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細則第145<u>142</u>.(1)(a)(iv)條</p> <p>就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之以按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有關基準須用於繳足該等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細則第145.(1)(b)(iv)條</p> <p>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之以按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細則第145<u>142</u>.(1)(b)(iv)條</p> <p>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之以按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45.(2)(a)條</p> <p>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細則第145142.(2)(a)條</p> <p>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應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細則第146.(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細則第146143.(1)條</p> <p>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目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47.條</p>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細則第147.144.條</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u>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細則第149.條</p>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p>細則第149<u>146</u>.條</p> <p>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p>細則第150.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細則第150<u>147</u>.條</p>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2.條</p> <p>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細則第152149.條</p> <p>在細則第153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適當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概要，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細則第153.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p>細則第153150.條</p>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54.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遵從。</p>	<p>細則第154<u>151</u>.條</p>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u>149</u>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u>150</u>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u>149</u>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u>150</u>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遵從。</p>
<p>細則第156.條</p> <p>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細則第156<u>153</u>.條</p> <p>在法例公司<u>法</u>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派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細則第161<u>158</u>.條</p>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發出或交付發佈時，可採用以下方式：</p> <p>(a) 派有關人士專人送遞；或</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p> <p>(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p> <p>(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刊登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登載除外)提供予股東。</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p> <p>(4)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形式提供。</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2.條</p>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送達股東；</p>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細則第162<u>159</u>.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載，則應視為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先出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已送達；</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p> <p>(e) 如於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公告，則於該公告首次出現當日被視為已送達。</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3.條</p>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的信函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為此目的而提供的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向其發出通知。</p>	<p>細則第163160.條</p> <p>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前股份擁有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p>細則第164.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細則第164<u>161</u>.條</p> <p>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細則第166.條</p> <p>(1)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p>細則第166<u>163</u>.條</p> <p>(1) 本條中文不受英文改動的影響。</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u>法例</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即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即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細則第167.(1)條</p> <p>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細則第167<u>164</u>.(1)條</p> <p>本公司當時<u>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u>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細則第169.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p>細則第169<u>166</u>.條</p> <p>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p>

附註：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或刪除細則而使序號發生變化的條款的修改內容，如新增或刪除細則，其他序號亦會相應調整。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以上條款的中文版是其英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茲通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粉嶺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66分之末期股息。以港元支付，金額相當於每股78.4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1分之特別股息。以港元支付，金額相當於每股13.1港仙。
4.
 - (a) 重選郭梓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嘉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志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授權及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大會上，除主席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為釐定是否有權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並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未經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定，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的指引，本公司鼓勵股東(尤其是因新冠肺炎須要隔離的人士)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上述大會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